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5 代理人 沈美佑
16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9 代理人 周培彬
20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2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8 代理人 黃勝豐
29 相對人即債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1 代理人 鄭穎聰
2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0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7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0號民事
20 裁定在卷可稽。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1**-**H
21 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14年11月出廠）乙輛（下稱A車）、3**
22 *-*S自用小客車（西元2007年5月出廠）乙輛（下稱B車）、中
2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85
24 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契
25 約，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
26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債務人陳報
27 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9 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
30 逾10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B車，車齡逾18
31 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郵局存款，屬救助專

戶，且餘額甚微，不屬於清算財團；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年8月14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88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至於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主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內領有保險給付合計3,484,523元（下稱系爭款項）部分，經查各該保險給付分別為醫療保險金、療養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均為填補債務人損害所必需。又債務人陳報其罹患有重症肌無力症及憂鬱症，需定期回診，長期入不敷出，靠向親友借貸度日，復遭詐騙，業據債務人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存入憑條、清償證明、收支計算書等為證，具狀陳明已分別支付醫療費用、清償債務人積欠第三人之債務、繳納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汽、機車貸款、支出生活費用等，於清償債務、支出醫療費用及支出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等情。經查，系爭款項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依債務人陳報已無餘額，復查無其他證據顯示，系爭款項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仍有餘額存在，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款項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附此敘明。至於中信銀行主張債務人於113年3月至同年4月間分別將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變更要保人為長女部分，經查各該變更要保人之保單解約金分別為安聯人壽1元、遠雄人壽12,228元，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

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